#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459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高郡霞

被　　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被　　告　鍾麗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政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再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A、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暨保證書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

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伊瑪格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0日邀同被告謝政宇、鍾麗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原告向被告伊瑪格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借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墊款、應收帳款承購之各種授信、外匯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交易等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伊瑪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伊瑪格公司於109年11月23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定期貸款-非循環信用）1,500萬元，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至計息方式則係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1.06%計算（被告伊瑪格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資金成本為年息2.75%，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81%）；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伊瑪格公司自112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A、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5條暨「C、定義及解釋」第1條有關終止事由第（a）項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534,454元及應依約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謝政宇、鍾麗生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伊瑪格公司、謝政宇、鍾麗生共同訴訟代理人陳政澤到

庭答辯則略以：對於原告所主張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質權設定合約書暨保證書、銀行授信函、一般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單、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查詢表、原告112年7月28日催告函計3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伊瑪格公司、謝政宇、鍾麗生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鍾雯芳